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5〕113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5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以下简称“推免”）

第三条 推免工作，一是要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要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第二章 基本要求和条件

第四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

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

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类、B类、C类）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5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

（三）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四）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分绩排序的条件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免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具体比重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自主设定，平均学分绩权重不得低于70%。

素质考核应包括笔试、面试、实验技能测试、科研能力考查等形式，鼓励学院创新素质考核方式，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不得在综合成绩之外直接加分。

第七条 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

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服兵役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第八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将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审查，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第九条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优胜奖的学生，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可直接获得推荐名额。

第十条 专项推免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学院程序。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经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推免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

公开、透明，在学生平均学分绩为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学院推免审核小组的构成方式（不少于5人），明确推免审核小组为学院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免工作中报名、审核、素质考核、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计算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数等具体要求；

（四）综合成绩核定方法：

1.平均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平均学分绩在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

2.素质考核的形式及其在素质考核中所占具体分值，保证各项分值分布合理、有理有据，做到公平公正；

3.组成由5—7名有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面试的内容以及具体程序等。面试要填写面试记录表，面试成绩要进行公示；

4.科研能力考查的形式和种类，明确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具体分值。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
2. 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推免细则》确定后，在上级政策及学校

推免学生成绩单、各专业必修课学分绩排名、素质考核成绩和综合排名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查无误后，提交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第四章 复议

第十七条 已参加本学院推免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学院推免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复议。

第十八条 申请和复议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表”）（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各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按照学校和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复议表中；

（三）经复议，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做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复议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免名单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四）各学院将复议表汇总后，连同推免名单在规定日期内报教务处。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有权根据学院具体情况，调整本单位各专业之间的推免名额。

第二十条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第二十一条 未获得我校推免名额、自行联系招生单位认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者，我校无权办理推荐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附件

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				
专业人数		必修课学 分 绩 排 名		参加素质 考核人数			
素质考 核 成 绩		素质考 核 排 名		综合排名			
申 请 理 由							
复 议 过 程							
复 议 结 论	院审核小组组长签字： 院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填好院系意见后，学生一份，院系一份，报教务处一份。